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斯康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瑞斯康达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3.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9,296,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9,700,900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19,595,1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15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31.69 万元，202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29.1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1,572.1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1,520.8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08.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8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2042000027667437	19,082,135.49	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合计		19,082,135.49	

##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情请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 万元（含本数，可滚动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和《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到期赎回 3,700.00 万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	产品名称	本金投入	本金赎回	投入/赎回日期	收益金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关村海淀园 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		2021/1/8	
			500.00	2021-2-8	0.82
			500.00	2021-3-12	1.63
			700.00	2021-4-16	3.66
			500.00	2021-6-4	4.16
			500.00	2021-7-1	4.95
			500.00	2021-8-5	5.93
			500.00	2021-8-18	6.30
合计		5,000.00	3,700.00	—	27.45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智能分组网络产品产业化项目”、“融合通信增值运营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物联网及工业云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均已全部结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有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19,082,135.49 元不足募集资金净额的 5%，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使用情况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瑞斯康达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959.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31.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572.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智能分组网络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31,562.65				18,215.19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融合通信增值运营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25,224.76				14,009.96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物联网及工业云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5,172.10			-	8,457.53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	否		19,721.08			19,721.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动资金												
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2,721.93		3,831.69	11,168.39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1,959.51	32,443.01	—	3,831.69	71,572.1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5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35,419.67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目前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已结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丹

谢丹

孙世俊

孙世俊



2022年 4月 27日